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泽广霁法见字[2016]022 号

目 录

释义1

引言3

正文5

一、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5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6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7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9

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10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10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11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11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情形.....11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11

十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12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情况的说明1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17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认购协议》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18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8

十七、结论意见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攀柔莎、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攀柔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
《发行方案》	指	根据攀柔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指认购攀柔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即公司现控股股东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日化控股	指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鸿方投资	指	北京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如东升辉	指	如东升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优友	指	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如东顺赢	指	如东顺赢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2 月 7 日
《认购协议》	指	攀柔莎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公告的《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私募监管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740 号《验资报告》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特殊目的，不含香港、澳门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攀柔莎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攀柔莎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所有假定条件皆满足的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攀柔莎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
- （2）攀柔莎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 （3）攀柔莎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 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 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须重点强调的是, 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虚假资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攀柔莎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攀柔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公司在做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 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6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人、企业法人股东 2 人、合伙企业股东 3 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人、企业法人股东 2 人、合伙企业股东 3 人。综上，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系由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设立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4593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623586624995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北侧、庐山路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郭剑；公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经营范围：具有生物科技的药妆品、化妆品、日用洗涤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化妆品、日用洗涤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最终认购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企业法人投资者，系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对象人数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根据攀柔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企业法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洛娃日化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2YH9L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六层 1601
法定代表人	胡克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

	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35 年 11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洛娃集团，持股比例 100%

经对上述企业法人投资者的营业执照、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对账单、交易明细等文件的核查，上述企业法人投资者日化控股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企业法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攀柔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投资者签署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

超过 8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6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投资者签署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日化控股，系公司现控股股东，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等议案进行表决时，日化控股作为关联方实行了回避，上述议案经非关联方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人，因涉及关联董事，应当实行回避。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对《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但由于回避后董事人数少于 3 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于与投资者签署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未进行回避，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并不影响该议案的合法有效，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认购协议》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攀柔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攀柔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80 万元增加至 4514 万元，认购对象 1 人，日化控股为老股东，新增股东 0 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4 万元，由日化控股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4 万元。

根据亚太集团《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日化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8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3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66.8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针对《认购协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够成实质性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攀柔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2 日，攀柔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8 日，攀柔莎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攀柔莎已按照《问答（三）》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

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攀柔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如东支行隶属于南通分行，如东支行不具有签署协议能力）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攀柔莎已在该行设立专户（账户：）50390188000200647，并明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攀柔莎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律师为，攀柔莎本次发行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方案》对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前次募集情况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攀柔莎本次发行符合《问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日化控股与公司本次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认购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载明了认购对象的拟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

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日化控股认购 834 万股,其他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经对公司提供的其他现有股东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以及《公司章程》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终认购对象名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情况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就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6 名在册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共有 5 名。

（一）在册股东核查结果

1、北京鸿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QDN4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七层 1708 室
法定代表人	魏振丰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65 年 11 月 08 日
股权结构	魏振丰实缴金额 544 万元，持股比例 68%；张朝安实缴金额 16 万元，持股比例 2%；姚欣雨实缴金额 48 万元，持股比例 6%；宋超群实缴金额 96 万元，持股比例 12%；王传雨实缴金额 48 万元，持股比例 6%；秦俊行实缴金额 48 万元，持股比例 6%。

根据鸿方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鸿方投资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如东升辉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比例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B3808R
住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珍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非金融证券监管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 550 万元，其中：张桂珍实缴金额 250 万元，持股比例 45.45%；李志彬实缴金额 235.43 万元，持股比例 42.81%；王鹏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邢伟先实缴金额 0.55 万元，持股比例 0.10%；安海杰实缴金额 1.65 万元，持股比例 0.30%；王亚娟实缴金额 1.1 万元，持股比例 0.20%；王爱东实缴金额 5.5 万元，持

	股比例 1.00%；何潇岫实缴金额 0.825 万元，持股比例 0.15%；安晶晶实缴金额 0.55 万元，持股比例 0.10%；白雪芹实缴金额 0.275 万元，持股比例 0.05%；李贝实缴金额 0.275 万元，持股比例 0.05%；孙红霞实缴金额 5.5 万元，持股比例 1.00%；孙海涛实缴金额 1.65 万元，持股比例 0.30%；王凯捷实缴金额 0.55 万元，持股比例 0.10%；陈海峰实缴金额 0.275 万元，持股比例 0.05%；朱文忠实缴金额 2.75 万元，持股比例 0.50%；陈姝羽实缴金额 0.275 万元，持股比例 0.05%；李兴斌实缴金额 5.5 万元，持股比例 1.00%；代玉柱实缴金额 2.09 万元，持股比例 0.38%；王文合实缴金额 2.09 万元，持股比例 0.38%；魏宵宇实缴金额 4.125 万元，持股比例 0.75%；张玺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王兴实缴金额 5.5 万元，持股比例 1.00%；刘红亚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张忠明实缴金额 0.715 万元，持股比例 0.13%；倪飞实缴金额 0.715 万元，持股比例 0.13%；王各标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王刚实缴金额 0.715 万元，持股比例 0.13%；郁金梅实缴金额 0.715 万元，持股比例 0.13%；曹建实缴金额 4.125 万元，持股比例 0.75%；于憬娴实缴金额 2.09 万元，持股比例 0.38%；李东顺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张万飞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张建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郭翠红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0.25%；王申金实缴金额 0.715 万元，持股比例 0.13%；郎孟鸿实缴金额 2.75 万元，持股比例 0.50%。
--	--

根据如东升辉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说明，如东升辉系公司职工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东升辉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如东优友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比例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B5BTX5
住所	如东县经济开发区新区黄河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景兰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非金融证券监管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 550 万元，其中：李景兰实缴金额 218 万元，持股比例 39.64%；杨俊清实缴金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 36.36%；郭剑实缴金额 17.6 万元，持股比例 3.2%；赵静文实缴金额 16.5 万元，持股比例 3%；赵建利实缴金额 14.3 万元，持股比例 2.6%；范嘉鹏实缴金额 11 万元，持股比例 2%；董雪梅实缴金额 11 万元，持股比例 2%；曹阿丹实缴金额 11 万元，持股比例 2%；缪旭东实缴金额 13.75 万元，持股比例 2.5%；刘军杰实缴金额 2.75 万元，持股比例 0.5%；吕晏实缴金额 11 万元，持股比例 2%；焦世鹏实缴金额 11 万元，持股比例 2%；赵洪帅实缴金额 1.925 万元，持股比例 0.35%；潘绪贞实缴金额 8.25 万元，持股比例 1.5%；牛建华实缴金额 1.925 万元，持股比例 0.35%。

根据如东优友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说明，如东优友系公司职工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东优友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如东顺赢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持股比例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MB398XQ
住所	如东县县城黄河路南侧、井冈山路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成芳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产业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非金融证券监管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5 日
股权结构	全体合伙人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杨成芳实缴金额 196.5 万元，持股比例 65.5%；马涛实缴金额 12 万元，持股比例 4%；夏永君实缴金额 12 万元，持股比例 4%；李桂玲实缴金额 9 万元，持股比例 3%；张宝玉实缴金额 6 万元，持股比例 2%；杨漫实缴金额 6 万元，持股比例 2%；蒋路实缴金额 12 万元，持股比例 4%；顾京明实缴金额 6 万元，持股比例 2%；孙晨阳实缴金额 10.5 万元，持股比例 3.5%；王珺实缴金额 10.5 万元，持股比例 3.5%；冯若尘实缴金额 6 万元，持股比例 2%；江思宏实缴金额 3 万元，持股比例 1%；李戡实缴金额 3 万元，持股比例 1%；魏振丰实缴金额 3 万元，持股比例 1%；包国营实缴金额 1.5 万元，持股比例 0.5%；黄立林实缴金额 1.5 万元，持股比例 0.5%；李建荣实缴金额 1.5 万元，持股比例 0.5%。

根据如东顺赢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说明，如东顺赢系公司员工以持有公司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东顺赢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二）认购对象核查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日化控股不属于《私募监管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未从事任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信息等，获取如下信息：

名称/姓名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证监会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中国裁判文书网
攀柔莎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胡克勤（实际控制人）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日化控股（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份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董事会对《认购协议》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在对《认购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实行回避，而是由包括非关联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经之后召开的股东大会非关联股

东一致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对《认购协议》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未进行回避，虽在表决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影响该《认购协议》的最终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首先，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同时进行了表决，并投了赞成票；其次，即便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该议案也会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最后，公司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最终赋予了该《认购协议》的合法、有效性。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前未发生过定向发行，故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条件；

2、本次发行的一名认购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交付到位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符合《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6、本次发行符合《解答（三）》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业务发行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 9、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10、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11、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1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符合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13、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14、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份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
- 15、本次发行过程中，关联董事未对《认购协议》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虽在表决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影响该《认购协议》的最终合法、有效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16、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连续发行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梁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ang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保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i Baiz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 12月 30 日